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之授權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及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7月3日(「授出日期」)決議向(i)馮星航先生(「馮先生」)(為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宋川先生(「宋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年7月3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20,0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5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52港元
授出日期前之5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	:	每股1.46港元
認股權之期限	:	由歸屬日期起計5年

- (i) 授予馮先生之 80,000,000 份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 (a) 40,00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及
 - (b) 40,00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歸屬。
- (ii) 授予宋先生之 40,000,000 份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 (a) 20,00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歸屬；
 - (b) 10,00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歸屬；及
 - (c) 10,00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後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7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馮星航先生、宋川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梁滿林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